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25/2C
B9/25/4C
B9/188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對按證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宣布，由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九成擔保計劃」)。此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批准政府為按證保險公司在九成擔保計劃下的擔保義務提供合共 330 億港元信貸保證承諾額。政府隨後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聯繫證明書，確認其於該計劃下的承諾。

謹此確認為《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條的目的而言，已就認可機構因按證保險公司根據九成擔保計劃提供擔保而產生對按證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批准上述聯繫證明書。因此，就提供予中小企的貸款受按證保險公司九成擔保計劃涵蓋所產生對按證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而言，受涵蓋的數額可從有關認可機構對按證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中扣減。

就計算資本充足率而言，參與九成擔保計劃的認可機構應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以計算其在該計劃下對按證保險公司的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為此認可機構可視政府就九成擔保計劃向按證保險公司提供的承諾為《資本規則》第 100(9)、134(6)、216(3A)或 217(4)條所指的反擔保，並將該反擔保猶如是按證保險公司就九成擔保計劃向認可機構發出的原來擔保一樣處理，惟須符合第 100(9)、134(6)、

216(3A)或 217(4)條(視情況而定)的(a)至(d)段所載。認可機構固然應自行檢視第 100(9)、134(6)、216(3A)或 217(4)條的相關規定，然而(就上述各條的(d)(i)段而言)金管局不會認為認可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目的，視政府就該計劃的承諾的涵蓋為足夠及有效是不合理的做法。

此外，在計及上述有關九成擔保計劃的安排後，應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7 第 3.2.4 段的基本原則，金管局不會認為認可機構就風險管理的目的，把政府就該計劃的承諾視為使認可機構能將中小企貸款受有關按證保險公司的擔保所涵蓋的部分當作「有抵押」(就按證保險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獨立付款義務而言)這做法是不合理。

貴機構如對本函提及的監管處理方法有任何問題，有關大額風險承擔，請聯絡張錦文先生(2878-1022)；有關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抵押品風險管理，請聯絡丘美英小姐(2878-8284)；有關 IRB 計算法，請聯絡陳慧興女士(2878-1558)。

金融管理專員
朱兆熊代行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令翔先生)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收件人：梁靜嫻女士)